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51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70968A00\_prin、0170968A00\_ATTCH (376550000A\_1110251188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25118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飲酒危害防制宣導資源，請貴校廣為宣傳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0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酒害防制知能，避免不當飲酒行為而危害健康與生命，請貴單位透過多元管道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已將旨揭資源及影片公播授權書上傳雲端硬碟：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3KneFZXmkJEg59bagehrLAY3wcWpJ5Z0?usp=share\\_link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3KneFZXmkJEg59bagehrLAY3wcWpJ5Z0?usp=share_link)，並同步放置「健康九九網站」，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>，可逕至該網站「找教材」專區下載運用（搜尋關鍵字：酒）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1/12/16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

38